



子女撫養費手冊

適用於非監護家長

本手冊使用指南

簡介 1

介紹子女撫養費服務辦公室 (Office of Child Support Services, OCSS) 的使命，即將子女放在第一位，幫助父母雙方為其子女提供經濟和社會福祉、健康以及穩定的生活。

子女撫養費和家事法庭 2

解釋子女撫養費服務辦公室和家事法庭是兩個獨立的機構，並介紹其各自的職能。

確立親子關係 4

子女撫養費程序的第一步是確定子女父母的身分。當父母未結婚時，母親（也稱為親生父母）會列在出生證明上，父親或其他父母可以一並列明，也可以之後再列明，或者透過 DNA 測試來確定。

手冊的這個部分解釋：

- 為什麼需要確立親子關係
- 如何確立親子關係

訴諸法庭 8

對於非監護家長來說，子女撫養費程序的下一步是收到法院聽證會的傳票，通常是他們所居住行政區的家事法庭的傳票。

本節解釋：

- 如何將協議提交給法庭以確立或更改判令
- 子女撫養費聽證會須知
- 為何應出席聽證會
- 您需要帶去法庭的文件有哪些
- 如何親自出庭
- 您預期要支付的子女撫養費金額
- 低收入非監護家長如何有資格支付較低的子女撫養費金額
- 聽證會後會發生什麼

支付子女撫養費 14

一旦您有了法院判決的子女撫養費義務，您的僱主將被要求從您的工資中扣除子女撫養費，或者您需要自行支付子女撫養費。

本節解釋：

- 如何支付子女撫養費以及什麼是子女撫養費收取科 (SCU)
- 如何申請貧困審查
- 您的僱主需要做什麼
- 如何獲得就業幫助
- 如果您搬家或更換工作
- 如果您申請破產
- 如果您給監護家長現金或禮物
- 撫養費的用途

[非監護家長所得稅抵免 20](#)

[監護權與探視權 20](#)

[在您的處境發生變化時更改您的判令 21](#)

父母任何一方都可以因財務狀況發生變化而向家事法庭申請降低或提高子女撫養費判令。

本節解釋：

- 如何將修改協議提交給法庭
- 如何在法庭上申請修改
- 年齡最大的子女年滿 21 歲時
- 修改判令的法庭聽證會有哪些流程
- 生活費用調整

[非監護家長的債務減免計畫 24](#)

[拖欠付款 26](#)

如果您在一定時間內未支付子女撫養費或有一筆固定數額的逾期付款，您可能會被採取行政和自動強制措施。

本節解釋：

- 自動化行政強制執行措施
- 添加金額
- 抵銷退稅
- 彩票獎金截收
- 扣押銀行帳戶（也稱為財產執行令 (PEX)）
- 駕駛執照吊扣
- 通報信用局
- 轉介至紐約州稅務和財政部門
- 駁回新護照或護照續期申請
- 拒絕或暫時授予紐約市專業執照
- 司法強制執行措施
- 違規訴願
- 參與家長支援計畫 (PSP)
- 轉介刑事起訴

[終止子女撫養費判令 32](#)

在紐約州，子女撫養費判令通常持續到您的子女年滿 21 歲為止。

[子女撫養費資訊/個案援助 34](#)

本節解釋：

- 線上資源
- 郵寄地址

[親子關係確認書 36](#)

您可以查看用於自願在無需出庭的情況下確立合法親子關係的表格範例。

[子女撫養費判令範例 38](#)

您可以查看法院下達的撫養費判令內容及其含義。

[子女撫養費詞彙表 40](#)

簡介

簡介

每個孩子都應能夠獲得父母的愛和支援。即使父母雙方沒有住在一起或並未結婚，也應如此。最好是從孩子出生開始就融入孩子的生活，但要成為一個負責任和關懷的父母永遠不會太晚。而作為負責任的父母，您需要為您的子女提供經濟支援。

在紐約市，子女撫養費服務辦公室 (OCSS) 的願景是改善子女的生活。我們的使命是幫助父母承擔起對經濟穩定、社會福祉和子女健康的責任。我們認識到，與父母保持健康的關係對子女來說意義重大。

在 OCSS，我們為非監護家長（與子女分開生活的父母）提供多種服務。我們提供一些計畫，幫助他們履行子女撫養費義務和管理子女撫養費個案，以此為他們提供援助。對監護家長（大多數時間與子女一起生活並照顧子女的家長），我們幫助找到非監護家長、確立另一方的親子關係、送達傳票、幫助確立法院判定的子女撫養費和醫療支援費，以及收取和執行判令。

為所有父母提供服務，無論收入或移民狀態為何。獲得子女撫養費且未領取現金援助的監護家長，在 OCSS 為其收取至少 \$500 子女撫養費後，需象徵性扣除 \$35 的年費。

雖然大多數非監護家長都是父親，但在一些家庭中，父親是監護家長，母親是非監護家長。在其他家庭中，祖父母或其他親屬是主要看管人，母親和父親則被視為非監護家長。

本手冊中的資訊適用於所有非監護家長。我們鼓勵您閱讀本手冊，並瞭解您在整個子女撫養過程中的權利和責任。這些知識將幫助您做出明智的決定並管理您的子女撫養個案，讓您的孩子享有最好的生活。

子女撫養費與家事法庭

許多人認為家事法庭和 OCSS 屬於同一個機構。事實並非如此。這兩個組織是分開的，在子女撫養費程序中承擔不同的職能。

- 子女撫養費服務辦公室 (OCSS) 是紐約市子女撫養費計畫。它隸屬於紐約市人力資源管理局 (Human Resources Administration, HRA)，後者歸紐約市社會服務部 (Department of Social Services, DSS) 管轄。OCSS 不同於法院。法院是另一個獨立的實體。OCSS 管理子女撫養費個案和付款。當監護家長提交已簽署的子女撫養費申請或告知法院其有意申請此類服務時，子女撫養費個案就開始了。一旦法院做出裁決，OCSS 就會監督並分配子女撫養費。如果非監護家長未能按時支付法院判決的款項，達到一定數額或持續一定時間，OCSS 將自動採取行政強制執行措施來追收逾期款項。
- 在紐約州，子女撫養費是一個基於法院的程序。家事法庭是紐約州統一法院系統 (New York State Unified Court System) 的一部分，負責就子女撫養費事項做出正式裁決。這些裁決包括：當父母向法院請願時確立和更改子女撫養費判令的金額；確立為子女提供健康保險的醫療支援費判令；確立托兒判令；以及確立親子鑒定判令，以確定子女的法定父親。在請願後，如果行政強制執行措施失敗，法院可以採取司法強制執行措施。

替代方案

OCSS 有一項約定協議計畫，允許父母在舉行法庭聽證會之前，於法庭外與 OCSS 客戶服務代表就子女撫養費判令金額進行對話。協議可用於確立新的判令或修改現有的判令。符合資格的父母可與子女撫養費工作人員溝通，進而達成協議。父母雙方不必同時接聽電話或出席談話。

- 協議的製定遵循與法院相同的規則。
- 該協議提交法庭核准，並在同意後轉換為判令。
- 法庭要求父母雙方至少參加一次聽證會，以確保他們自願參與此程序，並瞭解他們的權利和責任。
- 該計畫為父母提供了另一種確立和修改子女撫養費判令的方法，這應該比常規程序更快，對父母而言更方便。



確立親子關係

確立親子關係是指在父母沒有結婚的情況下對親生父親或其他父母的合法認定。可在子女年滿 21 歲之前的任何時候裁定親子關係。青少年父母可以在未經其父母同意或簽名的情況下確立親子關係。

為什麼需要確立親子關係

- 為您的子女提供以下福利：健康保險、子女撫養費、社會安全福利金、軍人津貼、養老金、享有繼承您財產的權利，並可查閱您的家庭病史。
- 在子女的出生證上列明父母雙方的名字。
- 有權透過家事法庭要求探視或監護。
- 在監護家長無法照顧子女或子女患有疾病的情況下，就關乎子女未來的決定獲得提供建議的權利。

如何確立親子關係

親子關係自願確認書

只要父母雙方同意，他們可以在嬰兒出生時或在子女年滿 21 歲之前的任意時間簽署親子關係確認書 (Acknowledgment of Parentage, AOP)。在醫院出生時承認親子關係意味著父親的名字會被立即列明在出生證明上。否則出生證明的該部分將留空。

在嬰兒出院回家後，仍然可以聯絡 OCSS 或紐約市健康與心理衛生局 (New York City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Mental Hygiene, DOHMH) 透過自願程序確立親子關係。如果在嬰兒出院後確立親子關係，則將修改出生證明，以列明父親的姓名，並可應要求更改子女的姓氏。

- 家長不必同時簽署 AOP。
- 即使您在軍隊、監獄或國外，也可以確定親子關係。
- 如果您不確定自己是父母，請勿簽署 AOP 表格。在做出決定之前，向 OCSS 請求進行 DNA 檢驗並等待結果。
- 如果法庭正在審理子女撫養費個案，您就不應請求進行 DNA 檢驗，因為這個問題將在法庭聽證會上得到處理。

取消親子關係確認書 (AOP)

- 一旦向 DOHMH 提交了 AOP，AOP 就會成為一份法律文件。如果您改變心意而不想確定親子關係，您必須到法庭提交訴願以取消 AOP。如果您在簽署 AOP 時年滿 18 歲，則必須在以下日期之前提出申請：
 - » 簽署 AOP 後 60 天；或是
 - » 在必須回應與子女相關的任何法庭訴願後 60 天。
- 如果您在簽署 AOP 時未滿 18 歲，則必須在以下日期之前提出申請：
 - » 年滿 18 歲後 60 天；或是
 - » 如果您被告知您有權在與子女有關的訴願中取消 AOP，則必須在回應有關子女的任何法庭訴願後 60 天內提出申請。
- 過了這些時間限制後，若要在法庭上質疑親子關係確認書，則唯一的方法是呈交欺詐、脅迫或重大事實錯誤的證據。即便如此，法院仍然可以決定不進行基因檢驗，繼續認定您為孩子的父親，以符合孩子的最佳利益。

在法庭上確定的家長身分

如果出現以下情況，可能需要在法庭上確認孩子的另一方父母：

- 家長無法同意簽署 AOP 表。
- 孩子的生母已合法與他人結婚，且明確知曉其丈夫並非孩子生父。
- 對父親的身分存疑，且父母雙方都拒絕接受 DNA 檢驗。
- 您在法院出席子女撫養費聽證會，而親子關係尚未確立。

父母中的任何一方，或 DSS（若子女正在接受現金援助），可以在法院提交訴願以確立親子關係。您可以前往法院提交訴願，也可以線上造訪 nycourthelp.gov 上的 New York State DIY（自己動手）表格，透過互動式電腦程式填寫親子關係（或父母身分）訴願。下載並簽署訴願後，您需要將其提交給法院。請造訪法院網站 nycourts.gov，以瞭解如何提交訴願（例如，透過郵件、現場提交或線上提交）。您將獲得聽證會日期和後續步驟的相關說明。

在法院聽證會上確立親子關係時，法院會向紐約市健康與心理衛生局簽發並提交一份親子關係判令。將修改出生證明以加入父親的姓名，並可應要求更改孩子的姓氏。

推定父親登記中心

裁定親子關係後，會將該資訊轉寄給紐約州推定父親登記中心 (Putative Father Registry, PFR)，該登記中心會保留該州的合法父親記錄。可向 PFR 諮詢繼承、收養或任何其他需要通知孩子父親的法律問題。

低費用 DNA 檢驗

- 如果對生父的身分有任何疑問，請要求進行 DNA 檢驗。請聯絡嬰兒出生時所在醫院的出生登記處，或致電 OCSS DNA 專線 929-221-5008。如果您要出庭參加子女撫養聽證會，撫養費裁判官可在必要時命令進行 DNA 檢驗。
- 如果您已經出庭，則不能單獨請求 DNA 檢驗。必須在法庭聽證會上提出請求。
- 您將被轉介至一家州認證的實驗室進行低費用的 DNA 檢驗。會使用拭子從嬰兒和父母的口腔內壁採集 DNA 樣本；檢驗快速且無痛。
- 您不必和另一位家長同一天去實驗室。
- 如果您未滿 18 歲，實驗室可能會要求您的其中一位家長陪同。

- 實驗室收到所有樣本後，將在大約 2 週內透過郵件將結果發送給您。
- 如果您已經支付法院判令規定的子女撫養費並想要進行 DNA 檢驗，則必須在法院提出該請求。
- 如果 DNA 檢驗證明您不是親生父親，判令並不會自動終止。將需要舉辦法庭聽證會，並做出最符合孩子利益的決定。
- 在法庭程序之外獲取 DNA 檢驗，父母雙方需要承擔一定的費用。



訴諸法庭

子女撫養費判令是在法庭最終確立的法律文件。父母雙方均可在家事法庭提交請願書，要求進行子女撫養聽證會。

如果監護家長和/或子女正在申請或接受現金援助，社會服務部（亦稱人力資源管理局或 HRA）將自動代表孩子提交訴願。領取現金援助的監護家長必須配合子女撫養費相關事宜，以便為其家人爭取完整的福利。

不遵守子女撫養費要求的監護家長可能會：

- 現金福利減少 25%
- 失去自己的 Medicaid，以及
- 失去部分租金援助計畫的參與資格

監護家長可基於「正當理由」不予配合，這通常意味著害怕遭受家庭暴力。

如需瞭解關於子女撫養費聽證會的更多資訊，請觀看 [youtube.com/hranyc](https://www.youtube.com/hranyc) 下的「子女撫養費服務辦公室」線上影片。

如何將協議提交給法庭以確立或更改判令

監護家長和非監護家長將有機會在出庭前自願達成協議。此類協議基於法庭使用的子女撫養費標準準則，但將由父母一方或雙方與子女撫養費服務辦公室 (OCSS) 客戶服務代表進行討論。它是正式法庭程序的替代方案，旨在提供更多便利和支援，讓父母雙方都有機會交談。

對於一份協議：

- OCSS 工作人員會根據準則來草擬協議內容，並且協助父母備齊必要文件。
- 必須向法庭提交獲准的協議資料包，以安排聽證會時間。
- 父母雙方通常只需要出庭一次，以便撫養費裁判官確認父母雙方自願訂立協議並核准將協議作為同意令。

子女撫養聽證會須知

- 在子女撫養過程中，不論是在法庭上還是在任何其他時候，您都**不會**被問及您的移民身分。
- 家事法庭與刑事法庭是分開的，並且**不會**共享資訊。
- 在提交親子關係或子女撫養費訴願時，您將透過郵寄方式或當面收到傳票。傳票內容包括聽證會的日期、時間和地點、以及一份供您填寫的收入和支出聲明，以及您應該帶到聽證會上的文件清單。
- 有關法庭程序的有用資訊以及如何填寫表格的指導，請參閱 Family Legal Care 網站：familylegalcare.org，或 [youtube.com/hranyc](https://www.youtube.com/hranyc) 上的子女撫養費影片。
- 儘可能提供您的收入和支出的相關資訊。子女撫養費裁判官將聽取父母雙方的證詞，審查所提供的資訊並根據《紐約州子女撫養費指南》(New York State Child Support Guidelines) 來計算子女撫養費判令的金額。
- 家事法庭不需要聘請律師，但您也可以聘請律師（如果您需要）。如果監護家長和/或子女正在接受現金援助，律師將在法庭上代表社會服務部。這是因為當涉及現金援助時，申請子女撫養費服務的訴願由社會服務局提出，而非由監護家長提出。

為什麼您應該參加聽證會

- 您必須參加聽證會。如果您無法出席，請聯絡法庭並要求更改日期。
- 您沒有提供足夠的財務資訊或未能出席，子女撫養費裁判官仍然可以透過發出缺席判令來命令您支付子女撫養費。由於缺席判令並不基於您的確切收入，因此可能會超出您的支付能力。
- 在缺席判令發出後，您可以在法庭上提交訴願以申請降低金額。在此之前，您必須支付缺席判令規定的子女撫養費金額，任何未支付的撫養費均可能會使您受到嚴厲的強制執行措施。
- 如果您認為自己不是生父，請參加聽證會並要求進行 DNA 檢驗。

您需要帶去法庭的文件有哪些

儘量攜帶下列資訊：

- 顯示您姓名及社會安全號碼或 ITIN（個人納稅者識別碼）的文件
- 隨傳票一同收到的已填妥的財務披露宣誓書 (<https://bit.ly/FinDisclosure>)（請造訪 [youtube.com/hranyc](https://www.youtube.com/hranyc) 觀看 OCSS 影片，「如何填寫財務披露宣誓書表格（第 1 部分和第 2 部分）」）
- 地址證明
- 目前或最近僱主的姓名、地址和電話號碼
- 健康保險卡
- 收入和/或福利證明：
 - » 3 份最近的薪資單
 - » W-2 表
 - » 僱主提供的證明就業和收入的信函
 - » 最近報稅表副本及附件
 - » 社會安全或其他殘障保險福利
 - » 失業保險福利
 - » 銀行對帳單
 - » 任何獲得撫養費的其他子女或前配偶的證明
 - » 家庭和業務開支、未付帳單和貸款的證明

有關在子女撫養費聽證會上法庭要求提供的詳細資訊，請造訪 familylegalcare.org。您也可以傳送電子郵件至 dcse.cseweb@dfa.state.ny.us 向 OCSS 提出您的疑問或請求預約電話訪談。請注明您的電話號碼、個案號碼、問題以及最佳聯絡時間，OCSS 客戶服務人員將與您聯絡。

如何親自出庭

在法庭聽證會期間，您希望子女撫養費裁判官能夠傾聽您的意見。如果您希望被認真對待，則必須尊重法庭：

- 準時抵達
- 穿著得體，如長褲和有領有袖的襯衫。
- 準備好您要闡述之重要事項的清單。
- 按照順序發言。
- 請勿直接與監護家長對話。
- 由於時間有限，發言時要簡明扼要。

您預期要支付的子女撫養費金額

《紐約州子女撫養費標準法案》(CSSA) 以家長收入的固定百分比來設定基本子女撫養費金額。使用這些百分比確定撫養費金額可確保子女獲得與雙親同住時相同的生活標準。此百分比適用於雙親合併收入未超過 \$163,000 的所有個案。對於合併收入超過 \$163,000 的個案，撫養費裁判官可選擇是否要使用百分比準則，而且會考慮是否需要其他資訊來設定撫養費全額。

您可以造訪 OCSS 網站 nyc.gov/hra/ocss 獲取子女撫養費法庭判令的估算。使用子女撫養費計算器。

如何計算判令的金額

撫養費基本金額的計算：您的總收入減去紐約市稅費、社會安全福利金和 Medicare 扣除額以及實際支付給另一個家庭的任何子女撫養費或配偶扶養費。這也與涉及的子女人數有關。收入可能是指工作的薪資、勞工賠償、殘障給付、失業救濟金、社會安全福利金及許多其他形式的收入。現金援助及社會安全保險 (Social Security Insurance, SSI) 則不會被視為收入。

子女人數	%
1	17%
2	25%
3	29%
4	31%
5 名子女或以上	至少 35%

例如，如果您在扣除 CSSA 允許的扣除額後每年賺取 \$35,000，而且有 1 個孩子，則基本的子女撫養費命令金額約為每週 \$115。對於同一家庭的兩個孩子，命令將增加為每週 \$168。

除了基本義務金額外，子女撫養費判令還必須包括醫療支援費。醫療支援費指的是子女的醫療保健費用，如健康保險費、免賠額和共付額。醫療支援費用由父母雙方按其收入分攤。如果父母可以透過他們的工作獲得健康保險計畫，則父母可能需要為子女也註冊相應計畫。

必須以合理的費用向員工提供保險，且必須在子女居住的地方提供醫療服務。也可以在子女撫養費判令中加入合理的子女教育和日託費用。這些費用通常由雙親根據其收入分攤。

這也可能包括托兒費用。醫療支援費和托兒費均屬於基本判令金額之外的額外費用。注意，非監護家長必須向法院申請從判令中免除托兒費用，才能停止支付。

判令何時生效

任何子女撫養費判令的生效日期均為提交訴願的日期，而非法庭確立判令的日期或您的情況發生變化的日期。

- 例如，如果訴願於 10 月 1 日提交，並且在 12 月 5 日舉行的聽證會上確立了金額為每週 \$115 的子女撫養費判令，則非監護家長從 10 月 1 日起每週應支付 \$115。因此，在 12 月 1 日，非監護家長將欠法庭 \$1,000 的追溯撫養費，即從訴願提交之日至判令下達之日之間的這段時間的費用。
- 同樣地，如果您從 1 月開始與子女一起生活並照顧子女，但直至 6 月才提交訴願以終止或變更為監護家長，您仍然需要負責 1 月至 6 月期間所欠的子女撫養費。

低收入非監護家長如何有資格獲得較低的子女撫養費金額

請務必出席聽證會並攜帶您的財務資訊資料，以便子女撫養費裁判官可以根據您的收入確立判令。

- 如果您的年收入低於紐約州自立準備金（即 SSR），您的子女撫養費判令金額可能會確立為每月 \$50。SSR 和聯邦貧窮線每年都在變化，詳情請參閱 <https://www.childsupport.ny.gov/dcse/pdfs/CSSA.pdf>。
- 如果您的年收入低於一個人的聯邦貧窮線，您的子女撫養費判令可能為每個月 \$25，且您的欠款金額將限制為 \$500。請參閱 <https://aspe.hhs.gov/topics/poverty-economic-mobility/poverty-guidelines>。
- 如果您有一份低薪工作或沒有工作，子女撫養費裁判官可能會將您轉介至家長支援計畫 (Parent Support Program, PSP)。您將被轉介至可幫助您找到工作的組織。一旦您開始賺更多錢後，法庭聽證會可能會增加您的子女撫養費判令金額。

聽證會後的後續事宜

- 在確立子女撫養費判令後，您將收到一份付款說明表，說明您的子女撫養判定金額以及如何開始付款。您還將收得一份判令副本（通常以郵寄方式送達）。您可以在日後返回法庭申領判令副本。
- 閱讀您的子女撫養費判令，確保您理解並保留副本。如果您不同意子女撫養費判令，您可以在命令日期起 30 天內向法院提出書面異議。法官將審查個案記錄，並確定判令是否正確或是否需要更改。本手冊背面提供了子女撫養費判令的範例。
- 在判令錄入子女撫養費電腦系統之後，您將收到一封信函，告知您需要支付多少費用以及如何支付費用。請仔細閱讀此信函以確保所有資訊正確無誤。如有任何更正，請聯絡 OCSS。

支付子女撫養費

如何支付子女撫養費以及什麼是子女撫養費收取科 (SCU)

您有責任按照您的子女撫養費判令付款。如果您有工作，我們將向您的僱主發送通知，說明如何從您的薪資中扣除子女撫養費並將款項匯至 OCSS。子女撫養費也可以直接從其他收入來源扣除，包括養老金、軍人津貼、社會安全福利金、殘障及失業保險。不能從現金援助或 SSI 福利中扣除子女撫養款項。如果您的子女撫養費判令包括醫療支援，我們會向您的僱主發出通知，從您的薪資單中扣除您子女的健康保險福利費用。

- 1. 如果您是 NCP 並且有工作**，您的工資將被扣押。從確立子女撫養費判令到從您的工資中扣除款項可能需要幾週時間。在這段時間內，您需要向紐約州子女撫養費處理中心 (New York State Child Support Processing Center) 支付款項。
- 2. 如果您從事個體經營**，您需要定期向紐約州子女撫養費處理中心支付款項。
- 3. 如果您沒有工作**，您必須定期直接向紐約州子女撫養費處理中心支付款項。

- 所有支付選項匯總如下：<https://on.nyc.gov/paymentmethods>。
- 使用 NYC Child Support – ACCESS HRA 行動應用程式透過信用卡、記帳卡或 PayPal 支付子女撫養費：nyc.gov/childsupportmobile。
- 請務必按時付款。如果您拖欠付款，且您的付款直接從工資或其他收入來源中扣除，則在您的帳戶付清以往欠款之前，您的定期扣除額可能會再增加 50%，而且您可能會受到其他強制執行措施。這被稱為「增加金額」或「附加金額」。

例如，如果您的子女撫養費判令是每週 \$115，而您積欠了子女撫養費，則在您的帳戶付清以往欠款之前，您每週需要支付額外的 \$57.50 (\$115 的 50%)，即每週總計 \$172.50。

如何申請貧困審查

- 如果您的扣押金額暫時比常規判令高出 50%，紐約州將確保支付這筆額外金額不會讓您的收入低於年度保留生活費，即不會對您造成過重負擔。有關當前年度的保留生活費數額，請參閱：<https://childsupport.ny.gov/dcse/pdfs/CSSA.pdf>。例如，如果您的子女撫養費判令為每月 \$300，則增加的金額為 \$150，每月總計為 \$450。如果額外的 \$150 會讓您的年收入低於保留生活費，您應聯絡或造訪 OCSS 客戶服務接待中心 (Customer Service Walk-in Center)，或傳送電子郵件至 dcse.cseweb@dfa.state.ny.us，申請貧困審查。
- 如果您能提供貧困證明，則可能會取消收取部分或全部的 \$150，但子女撫養費判令不會改變。為了減少您的子女撫養費判令金額，即「金額下調」，您可以諮詢客戶服務接待中心工作人員有關透過 MOTS (透過規定修改判令) 達成協議的事宜，也可以在確立判令的法庭提交修改訴願。

您的僱主需要做什麼

法律要求您的僱主從您的工資中扣除法庭判定的子女撫養費和醫療支援。每個人的子女撫養和醫療支援的工資扣除額皆相同，且僱主會得知此流程。您的僱主不能因為扣除子女撫養費而解僱您、向您收費或以任何形式歧視您。

如果您的僱主有疑問，可撥打紐約州子女撫養費幫助熱線 888-208-4485 並選擇選項 2 (僱主和收入代扣人)，以獲得協助。如果您擔心僱主沒有遵守這項法律規定，請透過電子郵件 dcse.cseweb@dfa.state.ny.us 通知 OCSS。

《聯邦消費者信用保護法案》(Federal Consumer Credit Protection Act, CCPA) 限制僱主可從您的薪水中扣除的金額。可扣除的金額上限是您的可支配收入的特定百分比 (聯邦、州、地方稅、社會安全和 Medicare 扣除後所剩餘的金額)。該百分比取決於您是否拖欠子女撫養費。

CCPA 針對近期收入代扣判令 (INCOME WITHHOLDING ORDER, IWO) 的指南

對於 2018 年 8 月 29 日或之後的紐約州收入代扣判令

可以代扣的最高可支配 收入百分比.....當非監護家長滿足以下條件時
50%	沒有符合條件的欠款 (相當於當前 12 週或以上的子女撫養費)
55%	有符合條件的欠款 (相當於當前 12 週或以上的子女撫養費)

例如：

非監護家長有一項子女撫養費判令

- 子女撫養費判令是每週 \$200
- 沒有欠款
- 可支配收入是每週 \$300
- 可扣除的最高金額為 \$150/週 (\$300 x 50%)

如果僱主全額匯出 \$200，那麼非監護家長應要求工資部重新計算子女撫養費工資扣除額，因為扣除的金額超過了 CCPA 的限額。在此同時，非監護家長應返回當初裁定子女撫養費判令的家事法庭，並提交減免修改訴願。那是因為即使僱主減少薪資扣款，子女撫養費判令金額仍不會變更。對判令的任何更改都必須透過法庭程序或透過 OCSS 客戶服務人員簽署修改協議。

如何獲得求職幫助

如果您因為失業或工作收入不足而無法支付子女撫養費，則下列計畫可幫助您：

- **家長支援計畫 (PSP)** 可以幫助非監護家長與就業、職業訓練、調解、教育、生活技能訓練和其他服務建立連接。該計畫能幫助家長履行子女撫養費義務，並與子女建立更牢固的關係。當非監護家長就子女撫養費案件出席家事法庭時，可能會被轉介參與該計畫。
- **TXT-2-Work** 是一項自願求職協助工具，可以向訂閱該服務的紐約市民寄送最新職位發佈資訊、求職和簡歷撰寫技巧。快捷的電子交付速度意味著 TXT-2-Work 訂閱者可在機會到來的 24 小時內，閱讀並申請工作。可透過以下方式註冊：將文字「JOBS」（工作）傳送至 877877，或者透過搜索 NYC Business Link 填寫線上表格。

- **Workforce1** 是由紐約市小型企業服務部提供的服務，旨在為符合資格的候選人提供就業準備，並幫助他們聯絡工作機會。紐約市五個行政區的 Workforce1 職涯中心網絡皆提供服務，適用於 18 歲及以上的紐約市民。有關更多資訊和 Workforce1 的位置，請造訪 nyc.gov/workforce1。
- **Jobs Plus** 計畫是一項可靠的就業計畫，針對紐約市公共住房居民提供評定、就業準備、訓練、求職協助、社會支援轉介和子女撫養費服務。

請聯絡 OCSS 以獲得就業計畫轉介。有關職業訓練和所有當前就業選擇的資訊，請造訪：<https://on.nyc.gov/jobsandtraining>。

電子郵箱：dcse.cseweb@dfa.state.ny.us

如果您搬家或更換工作

根據法律要求，如果您搬了家，您需要通知 OCSS，以便我們可以就您的個案與您保持聯絡。如果您更換工作，請告訴我們，讓我們通知您的新僱主開始從您的薪資中扣除子女撫養費。任何付款中斷都將導致未支付的子女撫養費債務，並可能觸發強有力的強制執行措施。如果我們沒有您的最新地址，您可能會錯過有關個案的重要資訊。

如果您申請破產

申請破產並不能免除支付當前和往期子女撫養費的義務。子女撫養費債務優先於其他債權人的債務，但在某些情況下除外，如聯邦國稅局。如果已對您下達子女撫養費判令，則將繼續從工資中扣除當前的撫養費。破產類型（即破產章節）決定了是否繼續追收逾期未付撫養費以及適用哪些強制執行措施。在破產期間仍可確立新子女撫養費判令。

如果您給監護家長現金或禮物

- 一旦您獲得向子女撫養費收取科 (SCU) 支付子女撫養費的判令，您贈予子女的任何禮物（現金或非現金）都不會計入子女撫養費支付義務中。同樣，您直接支付給監護家長的撫養費不會記入您的子女撫養費帳戶，如此一來，您就可能拖欠子女撫養費債務。
- 如果領取現金援助福利的監護家長接受了直接支付的子女撫養費並且不向紐約市人力資源管理局 (HRA) 報告這些款項，則被視為犯有福利欺詐罪。
- 向監護家長提供的子女的衣服、尿布和其他物品都被視為禮物。此類贈予不算子女撫養費付款。

撫養費的用途

- 如果監護家長和/或子女正在領取現金援助，家庭有權保留每月領取的當前子女撫養費的前 \$100（2 名或更多子女為 \$200）。（當前撫養費是指法庭判令中確定的應付金額）。這稱為轉帳或獎金付款，是現金援助福利的補充。超過獎金的款項用於償還社會服務部 (DSS) 發放的現金援助福利。
- 例如，如果監護家長有一個子女，現金援助金額為 \$500，而非監護家長的判令金額為 \$150，並且支付了 \$100，監護家長將總共獲得 \$600（\$500 援助金加上 \$100 子女撫養費）。
- 當家庭中斷領取現金援助時，除非監護家長要求結束個案，否則子女撫養費判令將持續有效。當前子女撫養費個案所收取的所有款項將直接支付給監護家長。在某些情況下，OCSS 仍會收取家庭在領取現金援助期間積欠的逾期子女撫養費。
- 如果監護家長從未領取現金援助，則所有付款均支付給他/她。
- 請記住，撫養子女的成本非常高。根據美國農業部 (U.S.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 報告「家庭在子女身上的支出」，對於稅前收入低於 \$59,200 的單親家庭，撫養新生兒到兩歲的估計成本為每於 \$11,450 的。



非監護家長勞動所得 抵免稅額

您也許有資格享受紐約州非監護家長所得稅抵免。要獲得減免，您必須提交紐約州納稅申報表並包含 IT-209 稅表。您最多有兩年的時間來申請此項稅收抵免。如需詳細資料，請造訪 <https://on.nyc.gov/4dsyL9T>。

監護權與探視權

子女撫養費聽證會上不確立監護權和探視權判令，此類事宜也不在子女撫養費判令中說明。但這屬於父母的情感問題。即使您不去看您的孩子，您在法律上仍有責任支付法庭判令的子女撫養費。如果監護家長不讓您看孩子，或您無法同意其他育兒議題，請考慮調解。調解有助於解決雙方的分歧，改善一方父母與另一方父母的關係。請參閱本節中列出的免費和低費用調解提供者。

父母雙方均可向家事法庭提交訴願，要求舉行監護和探視聽證會，以確定子女的正式監護權或執行探視權。誰擁有法定監護權將在另一場聽證會上討論，與子女撫養費個案分開進行。然而，子女撫養費判令可能會考慮到您是否能延長與子女相處的時間，請務必在法庭上提出這一點。在聽證會上，法官或調解人可能會將父母雙方轉介給調解組織進行調解。這是父母雙方共同製定可成為法庭判令的協議的機會。如果無法達成協議，父母雙方必須返回法院，法官或裁判官將做出必要的決定。

無需出庭即可使用調解服務。請造訪 bit.ly/MediationBrochure 獲取這些服務的描述和清單。家長可直接與以下組織聯絡以獲取免費或低費用的調解服務：

- **調解與訓練中心 (CENTER FOR MEDIATION AND TRAINING) :** 212-799-4302 (所有當事人；以小時計費)
- **社區調解服務 (COMMUNITY MEDIATION SERVICES) :** 718-523-6868 (Queens 的居民)
- **調解與衝突解決機構 (INSTITUTE FOR MEDIATION AND CONFLICT RESOLUTION) :** 718-585-1190 (Bronx 的居民)

- **紐約法律援助小組 (NEW YORK LEGAL ASSISTANCE GROUP) :** hrasupport@nylag.org (低收入當事人)
- **紐約和平機構 (NEW YORK PEACE INSTITUTE) :** 212-577-1740 (Brooklyn 和 Manhattan 的居民)
- **家長協助 (PARENT HELP) :** 800-716-3468 (免費且保密的電話熱線，適用於分居的家長)

在您的處境發生變化時更改您的判令

如何將協議提交給法庭

更改子女撫養費判令的另一種方式是在父母雙方之間達成協議，由 OCSS 客戶服務接待中心工作人員協助。這個稱為「透過規定修改判令」(Modifying Orders Through Stipulation, MOTS) 的計畫通常需要進行一次簡短的法庭聽證會，達成雙方均同意的子女撫養費判令。法院聽證會給子女撫養費裁判官提供了確保修改是自願進行的機會，並確保雙方都瞭解自己的權利。如果沒有出庭，法院不會將該協議轉換為同意令。

MOTS 為父母雙方提供了討論、提問並根據子女撫養費標準指導原則和計算達成子女撫養費義務金額協議的機會。MOTS 旨在為父母提供一個支援性和友好的過程來修改他們的判令。

如何在法庭上申請修改

您的子女撫養費判令以聽證會上提供的資訊為依據。如果情況發生重大變化或不符合子女的需求，父母任一方可在家事法庭中提交訴願以修改（更改）子女撫養費判令的金額。

- 如果您的收入發生變化（不再加班、失業並領取失業救濟金、開始領取殘障補助等）並且無法再履行子女撫養費判令，您應立即回到上次舉行子女撫養費聽證會的法院，提交一份申請下調金額的訴願。

- 您可以線上造訪 nycourthelp.gov 的 New York State DIY (自己動手) 表格並填寫子女撫養費修改訴願。下載已填寫的訴願並簽名後，就可以攜帶或將其郵寄到家事法庭。
- 您將獲得聽證會日期和後續步驟的相關說明。監護家長將收到出庭通知。OCSE 可幫助您送達傳票給監護家長。

如果您的個案符合以下任一項，您可以申請修改：

- 自判令確立、上次修改或調整已過去三年。
- 自判令確立、上次修改或調整以來，父母任一方的總收入變化幅度達 15% 或更多。任何的收入減少必須是非自願的，且聲稱收入減少的父母必須已盡力尋找匹配其教育、能力和經驗的工作。
- 被監禁的個人可因環境發生重大變化而提出修改訴願，但前題是監禁的理由不能是未支付子女撫養費，或對監護家長或子女從事犯罪行為。(僅適用於 2010 年 10 月 10 日後確立的判令。)

年齡最大的子女年滿 21 歲時

- 如果相同的子女撫養費判令列有多名子女，則可對義務金額進行分配。這意味著對每名受撫養子女分配特定的金額。當年齡最大的子女年滿 21 歲時，OCSS 將自動減少分配給該名子女的子女撫養費判令金額。
- 若未分配判令金額，非監護家長必須在年齡最大的子女年滿 21 歲時，在法庭上提交減少金額的修改訴願。否則，判令不會更改，您必須繼續全額支付子女撫養費，包括已獨立生活子女的金額。
- 如果您的判令是在紐約州以外確立的，則子女的獨立年齡可能不是 21 歲。

修改判令的法庭聽證會有哪些流程

- 您在向家事法庭提交了修改訴願後，法庭將安排聽證會。您將有機會介紹您目前的收入和支出情況。
- 撫養費裁判官將根據《紐約州子女撫養費標準法》(New York State Child Support Standards Act) 指南來審查這些資訊，並決定是否應更改判令。
- 對判令金額的任何變動只會追溯到在法庭上提交訴願的日期，而非實際情況發生變化的日期。

生活費用調整：

- 當個案符合資格時，OCSS 可透過生活費用調整 (COLA) 來增加子女撫養費判令，而無需出庭。
- COLA 基於城市地區消費者物價指數 (CPI-U) 的年度變化，該指數可追蹤食品、服裝、住房、交通、燃料和醫療費用等支出的價格。
- 當年度 CPI-U 從判令裁定或最後修改之日起增幅達 10% 以上時，可將 COLA 新增至子女撫養費判令。
- 將 COLA 添加到您的判令之前，您將收到通知並可提出異議。
- 如果您反對 COLA，則家事法庭將安排修改聽證會以審查您的判令金額。撫養費裁判官將根據《紐約州子女撫養費標準法》指南來決定是否應更改或維持相同的判令。

非監護家長的債務減免計畫

OCSS 計畫可以減少拖欠社會服務部 (DSS) 的子女撫養費債務 (欠款)。如果您不確定是否拖欠 DSS 相關款項，請透過 dcse.cseweb@dfa.state.ny.us 聯絡 OCSS。

欠款上限計畫可以將您拖欠政府 (DSS) 的累計子女撫養債務降至 \$500，而您無需前往家事法庭。

資格要求：

- 拖欠紐約市 DSS 款項；不需要有收費或有效的子女撫養費判令。
- 必須是在收入低於聯邦貧困線 (請參見 <https://aspe.hhs.gov/topics/poverty-economic-mobility/poverty-guidelines>) 時積欠的未付款項。如果您沒有過往收入證明 (納稅申報表、工資單)，請向社會安全局 (Social Security Administration) 索取工資表或監禁證明，或領取福利的證明 (例如現金援助)。

欠款減免計畫 (ARREARS CREDIT PROGRAM, ACP) 可將一年內拖欠 DSS 的金額減少 \$5,000 (最多可減免三年)，而無需訴諸法庭。當前獲得子女撫養費判令和僅拖欠子女撫養費的非監護家長都有資格參加 ACP。當前判令的款項可以支付給 DSS 或監護家長，但只有拖欠給 DSS 的款項會被減少。

資格要求：

- ACP 對收入沒有要求。
- 全年每月全額支付。
- 符合資格的非監護家長將獲得每年 \$5,000 的抵免，最長可達三年，用於抵免拖欠 DSS 的子女撫養費。

家長成功計畫 (PARENT SUCCESS PROGRAM) 鼓勵非監護家長採取措施改善自己的生活，以便能更好地照顧子女。家長成功計畫適用於拖欠紐約市 DSS 債務的家長。如果您能證明您已完成符合條件的藥物治療計畫，您拖欠紐約市 DSS 的欠款最多可以減少 \$7,500。

清償欠款 (PAY IT OFF) 是一項限時計畫，允許非監護家長以雙倍的速度付清拖欠紐約市 DSS 的子女撫養費債務。當您支付規定的最低金額時，OCSS 可將您的 DSS 欠款減少一倍，或者最多可將您拖欠 DSS 的子女撫養費總額完全減免。

如需瞭解您是否符合一個或多個債務減免計畫的資格，請傳送電子郵件至 dcse.cseweb@dfa.state.ny.us 或前往我們的辦公室 (參見 see <https://on.nyc.gov/contactocss>)。

如需瞭解更多 OCSS 提供的債務減免計畫，請造訪 nyc.gov/ocss-debt-reduction。使用 NYC Child Support – ACCESS HRA 行動應用程式提交債務減免計畫申請：nyc.gov/childsupportmobile。



拖欠付款

OCSS 會記錄已支付的子女撫養費金額和拖欠的金額。我們的工作是確保按時定期收到付款。如果您積欠子女撫養款項，您可能被採取一些行政強制執行措施。

- 在採取任何強制執行措施之前，我們會給您郵寄一份通知，說明如何避免發生強制執行以及如何對事實提出異議或質疑。您可以造訪 youtube.com/hranyc 查看有關如何提出異議的影片。
- 有關每項強制執行措施的詳細資訊以及如何對它們提出異議，請參見 https://childsupport.ny.gov/dcse/enf_actions.html。
- 使用 NYC Child Support – ACCESS HRA 行動應用程式填寫強制執行措施異議表：nyc.gov/childsupportmobile。
- 如果您正在領取現金援助或社會安全保險 (SSI)，您將免於被執行某些強制執行措施。
- 一個個案可能同時受到多種強制執行措施的約束。
- OCSS 有權透過行政程序強制執行子女撫養費判令，而無需返回法院上訴。
- 如果這些方法無法收取子女撫養費，可以將個案提交至家事法庭以採取司法強制執行。

自動化行政強制執行措施

添加金額

如果您未按時支付子女撫養費，可能會將您的子女撫養費在正常判令金額的基礎上臨時增加 50%。在新判令上可能會立即發生此情況，因為子女撫養欠款會回溯到在法庭上提交訴願之日，而非聽證會的日期。

抵銷退稅

如果您預期聯邦或州所得稅會有退稅，可將其轉寄給 OCSS 以支付過期的子女撫養費。

- 如果至少欠 \$50，將發生州退稅抵銷。
- 如果至少三個月的逾期支付金額達到 \$500（或積欠 DSS 的債務達到 \$150），則將啟動聯邦抵銷退稅。
- 抵銷退稅金額在退稅被扣除的前一年確定。如果您在退稅時沒有欠款，則當 OCSS 從國稅局 (IRS) 或紐約州稅收與財政部 (New York State Department of Taxation and Finance) 收到款項後，就會向您退款。從您收到退稅被寄送至 OCSS 的通知之日起，可能需要六到八週的處理時間。
- 如果您提交的是聯合納稅申報表，對子女沒有經濟責任的配偶可以向 IRS 和/或紐約州稅務和財政部提交「受連累的配偶」(Injured Spouse) 表格，以申請他/她的部分退款。OCSS 將保留 6 個月的 IRS 退款，讓受連累的配偶有機會申請退稅。6 個月後，所有退款將被記入非監護家長的帳戶。

彩票獎金截收

如果您在紐約州彩票中贏得 \$600 或以上的獎金，並且拖欠的子女撫養費欠款達到 \$50，則獎金可能會支付給 OCSS。對於拖欠子女撫養費的父母，如果獎金中的任何或全部金額將用於支付子女撫養費欠款，他們將在申領獎金時收到通知。郵件將隨附一封正式信函。

銀行帳戶扣押

(稱為財產執行 [PEXI])

如果您拖欠當前子女撫養費至少兩個月並且拖欠至少 \$300，則您可能會被凍結並扣押銀行帳戶（存款、支票、貨幣市場基金、存款單、個人退休帳戶 (Individual Retirement Account, IRA) 和其他金融資產，用於支付給 OCSS。

- 如果您透過自動收入扣除支付當前子女撫養費，當餘額為 \$3,000 或以上時，您的銀行帳戶將被凍結。
- 如果您未從工資扣除當前子女撫養費款項，並擁有至少 \$25 的餘額，則將凍結您的銀行帳戶。

- 如果您的銀行帳戶中的資金來自社會安全保險 (SSI)、現金援助、退伍軍人管理局發放的服兵役殘障福利、子女撫養費或贍養費，則這些資金不能被 OCSS 扣押。
- 如果是聯合銀行帳戶，一些銀行將釋放 OCSS 要求的所有資金。其他銀行可能要求雙方簽署書面聲明，針對子女撫養欠款釋放一半帳戶餘額。

駕駛執照吊扣

如果子女撫養欠款等於或大於當前子女撫養費判令金額的四個月款項，且未從工資扣除子女撫養費判令金額，則將暫時吊扣駕駛執照。領取社會安全保險 (SSI) 或現金援助的非監護家長可免于吊銷駕駛照。如果您收到一封信，說明您的駕駛執照即將被吊扣，您可以執行以下任何動作來阻止被吊扣：

- 支付所有欠款。
- 提供就業資訊，讓您的僱主直接從您的工資扣款。
- 與 OCSS 簽訂付款協定，以支付法庭判定的金額加上因欠款產生的 50% 附加款項。
- 證明您的收入低於紐約州保留生活費：
<https://www.childsupport.ny.gov/dcse/pdfs/CSSA.pdf>。
- 如果執行吊照，可向機動車輛管理局 (Department of Motor Vehicles) 申請受限駕駛執照，作為上下班通勤之用。

通報信用局

當非監護家長拖欠至少 \$1,000 的子女撫養費或拖欠兩個月款項時（視何者先發生），會將家長的姓名提交給主要的消費者報告機構 (Consumer Reporting Agencies, CRA)。此轉介行為將在父母的信用報告中建立一個負評項目，可導致其獲得信用卡、抵押或其他類型貸款的難度加大或成本增高。

轉介至紐約州稅務和財政部門

如果積欠的金額超過目前子女撫養費判令的四個月款項（至少 \$500），且在最後 45 天內尚未從工資中扣除任何子女撫養款項，則會將個案轉介給紐約州稅務和財政部來查明和扣押資產。領取 SSI 或現金援助的非監護家長可免于此程序。

駁回新護照或護照續期申請

非監護家長將會提前收到通知，他們的子女撫養費債務將會報給美國國務院（聯邦機構）。如果積欠的子女撫養費至少達 \$2,500，州政府部門將駁回新護照或護照續期申請。在與 OCSS 結清子女撫養債款之前，將不會核發護照。

拒絕或臨時授予紐約市專業執照

對於紐約市專業執照的新辦/續期申請，如果申請人積欠的子女撫養費金額相當於當前子女撫養費四個月的金額，則其申請將被駁回或僅頒發有效期為 6 個月的臨時執照。紐約市執照頒發機構的示例包括：

- 紐約市消費者事務局 (Department of Consumer Affairs)
- 計程車和豪華車委員會 (Taxi and Limousine Commission)
- 消防局 (Fire Department)
- 紐約警察局 (New York Police Department)

申請人可支付欠款或是與 OCSS 簽定協議，以便自己的執照申請能獲得核准。如果您因未清償的子女撫養費債務而難以獲得紐約市專業執照，您可以：

- 前往 OCSS 客戶服務接待中心，地址為 151 West Broadway，工作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 點至下午 6 點，節假日除外；或者
- 傳送電子郵件至 dcse.cseweb@dfa.state.ny.us 向 OCSS 請求電話預約，並請在電子郵件中提供您的姓名、個案號碼、電話號碼以及與您聯絡的最佳時間。

司法強制執行措施/違規訴願

違規訴願

當行政強制執行措施無法收取子女撫養費時，監護家長或 OCSS（針對拖欠 DSS 子女撫養費債務的非監護家長）可以向家事法庭提交違規訴願。違規聽證會將導致以下結果：

- **金錢給付判決 (MONEY JUDEMENT)：**子女撫養費積欠金額會由法院裁定，而且會以每年 9% 的利率累計，直到償清欠款為止。

此外，聽證會還可能會造成以下結果：

- **留置權 (LIEN)：**在非監護家長付清子女撫養費債務之前，其不動產將被留置，並且無法出售或者轉讓。
- **現金押金：**非監護家長需要支付現金押金（多達 3 年的支付金額）來保證未來會支付子女撫養費。如果非監護家長未能定期支付撫養費，則會從此押金中抵扣款項。也稱為「現金債券」或「現金承諾」。
- **逮捕/監禁：**如果非監護家長未到法院出席違規聽證會，法院會簽發逮捕令。在特定蓄意不支付子女撫養費的情況下，非監護家長可能須入獄長達六個月。蓄意不付款代表非監護家長有能力支付子女撫養費，卻選擇不付款，或是蓄意規避就業或是移轉款項以規避付款。
- **吊扣州政府核發之專業、企業及執業執照：**家事法庭可向適當的發照委員會建議對於積欠等於或超過四個月現行撫養費之子女撫養費的非監護家長，應吊扣他們由州政府核發的執照。此類必須在紐約州註冊或獲得許可的職業包括理髮師、物理治療師、律師和醫生。

參與家長支援計畫 (PSP)

當非監護家長失業、工作報酬低或工作時間不足以致無法支付子女撫養費時，撫養費裁判官可能會命令他們參與 PSP，該計畫幫助非監護家長找到工作，以便支付子女撫養費，或者將其轉介給紐約市緩刑局 (DOP)。

轉介刑事起訴

當非監護家長故意拖欠子女撫養費、欠款金額過多或者其他強制執行措施無效時，OCSS 將透過美國檢察官辦公室 (U.S. Attorney's Office) 或者當地的地方檢察官辦公室 (District Attorney's Office) 向 NCP 提起刑事訴訟。



終止子女撫養費判令

在紐約州，除非法院判令另有規定，否則您必須支付子女撫養費，直至子女年滿 21 歲時為止，通常情況下，子女在達到成年（即獨立）時將被視為解除撫養義務。判令可基於教育或醫療原因而延長至 21 歲之後。如果出現以下任一情況，家事法庭可以在子女年滿 21 歲之前終止子女撫養費判令：

- 子女已獨立生活。子女搬出家裡並自力更生、結婚或服兵役。
- 您取得子女的監護權。在此情況下，另一位家長依法必須支付子女撫養費給您。
- 您搬進家中並與監護家長和子女組成一個家庭。

終止目前的判令之後，如果您尚未清償款項且積欠債款，則您可能仍積欠監護家長或社會服務部子女撫養費。在您付清債務之前，必須持續支付撫養費。



子女撫養費資訊/個案援助

如果您對此子女撫養費計畫有任何疑問、需要子女撫養費個案方面的協助，或是需要向 OCSS 提供其他資訊（例如新僱主或變更地址）：



傳送電子郵件至 HRA 子女撫養費服務辦公室的客戶服務部，
電子郵箱為 dcse.cseweb@dfa.state.ny.us。

請提供您的全名、子女撫養費個案 ID 和出生日期。請提供描述性的主旨行，並在電子郵件中詳細說明您的疑問，以便工作人員為您詳盡解答。



如需與客戶服務代表預約電話訪談，請傳送電子郵件至
dcse.cseweb@dfa.state.ny.us 與我們聯絡。

請提供您的全名、子女撫養費個案 ID 和出生日期、您的疑慮說明、電話號碼以及可與您聯絡的最佳時間。在電子郵件的主旨行中，請填寫「Requesting a Customer Service Appointment」（申請客戶服務部訪談）。您將在 3 個工作日內收到對電話訪談申請的回應。



親自前往 HRA OCSS 客戶服務接待中心或家事法庭辦公室。
可以造訪

<https://on.nyc.gov/contactocss> 查找地點。



造訪 HRA OCSS 網站 <https://nyc.gov/hra/ocss>
以瞭解有關子女撫養費服務的更多資訊。



致電紐約州子女撫養費協助專線
888-208-4485。



郵寄信件至：
OCSS
PO Box 830
Canal Street Station
New York, NY 10013

線上資源

紐約市子女撫養費服務辦公室 (OCSS)

nyc.gov/hra/ocss

觀看子女撫養費影片

youtube.com/hranyc

紐約市財務賦能辦公室 (New York City Office of Financial Empowerment)

免費的財務諮詢與教育

nyc.gov/ofe

紐約州子女撫養費服務部

檢視您的帳戶資訊*

childsupport.ny.gov

紐約州統一法庭系統

nycourts.gov

NYC Access HRA 子女撫養費行動應用程式

<http://www.nyc.gov/childsupportmobile>

親子關係確認書

LDSS-5171 (Rev. 04/21)

親子關係確認書

(請鍵入或者用黑色墨水以正楷清晰填寫)

記錄區 _____ 醫院代碼 _____ 登記號 _____

勾選簽名地點： 醫院 子女撫養費計畫辦公室 出生登記處 其他

子女

名字 _____ 中間名 _____ 姓氏 _____

性別 _____ 出生日期 (月/日/年) _____

女性 男性 非二元性別/其他

出生機構 _____ 出生城市 _____ 出生縣/區 _____

如果子女的出生證明已歸檔，但您想要變更子女的姓氏，請完成下列部分：

出生證明原件上的姓氏 _____ 新姓氏 _____

我們瞭解，簽署這份親子關係確認書屬於自願行為，並將建立我們與我們子女之間的親子關係，具有與在法院聽證後做出的親子認定令相同的效力，包括提供子女撫養費的義務，但只有在存檔出生證明的登記處提交此「親子關係確認書」，此「親子關係確認書」在繼承權方面才擁有相同的效力。我們已經收到簽署親子關係確認書之法律權利（包含撤回的母親）、責任、替代方案及後果的書面和口頭通知，而且我們瞭解通知的內容。我們確認以下提供的資訊正確無誤。

親生父母

名字 _____ 中間名 _____ 姓氏 _____

街道地址 _____ 樓層/公寓 _____ 城市 _____ 州 _____ 郵遞區號 _____

出生日期 (月/日/年) _____ 社會安全號碼 _____ 您在孩子出生時是否已婚？ 是 否

本人在此同意上述本人孩子的親子關係確認書，並確認下方提到的人是唯一可能的另一位遺傳學父母，或是預期的父母，且該孩子是透過輔助生育技術生育的。

簽名 _____ 日期 (月/日/年) _____

見證人簽名 _____ 見證人正楷姓名 _____ 日期 (月/日/年) _____

見證人簽名 _____ 見證人正楷姓名 _____ 日期 (月/日/年) _____

另一位家長

名字 _____ 中間名 _____ 姓氏 _____

街道地址 _____ 樓層/公寓 _____ 城市 _____ 州 _____ 郵遞區號 _____

出生城市 _____ 出生州/省 _____ 出生國家 _____

出生日期 (月/日/年) _____ 社會安全號碼 _____ 您是否是孩子的遺傳學父親/親生父親？ 是 否

本人在此確認，本人是上述孩子的遺傳學父母/預期的父母。

簽名 _____ 日期 (月/日/年) _____

見證人簽名 _____ 見證人正楷姓名 _____ 日期 (月/日/年) _____

見證人簽名 _____ 見證人正楷姓名 _____ 日期 (月/日/年) _____

For Official Use Only

The above Acknowledgment of Parentage is hereby filed with the _____ registrar on _____

If this document is to amend a birth certificate, I certify that I have examined the original record this seeks to amend and the information on this document matches. There are no omissions or apparent errors that render it unacceptable for amending the birth record. This document is therefore approved.

State Registrar/Deputy City Registrar signature _____ Date (MM/DD/YYYY) _____

LDSS-5171 (Rev. 04/21)

New York State Office of Temporary and Disability Assistance
New York State Department of Health
Pursuant to Section 4135-b of Public Health Law

親生父母

姓名 _____

街道地址 _____

樓層/公寓 _____ 城市 _____ 州 _____ 郵遞區號 _____

此處必須以正楷填寫親生父母的郵寄地址

另一位家長

姓名 _____

街道地址 _____

樓層/公寓 _____ 城市 _____ 州 _____ 郵遞區號 _____

此處必須以正楷填寫另一位家長的郵寄地址

配子捐贈者 (如適用)

姓名 _____

街道地址 _____

樓層/公寓 _____ 城市 _____ 州 _____ 郵遞區號 _____

此處必須以正楷填寫配子捐贈者的郵寄地址 (如已知)

子女撫養費判令範例

卷宗號碼：F-XXXX-XX
4-7

A 部分 F.C.A. 第 413、416、433、438、439、440、442-447、471；
Art.5-B、
管理法庭聽證會的《家事法庭法》(Family Court Act, F.C.A.) 規定
4-7 11/2002 表單號碼及簽發日期
在紐約州家事法庭開庭期間，開庭地點為 Richmond 郡，地址為：100 Richmond Terrace, Staten Island, NY 10301，時間為 2004 年 10 月 4 日。
法庭地址及聽證會日期

B 部分 出席人員：家事法庭撫養費裁判官 (負責子女撫養費訴訟)
監護家長，SSN：XXX-XX-XXXX，申請人，
- 起訴 -
非監護家長，SSN：XXX-XX-XXXX，應訴人。
檔案號碼：XXXXX
卷宗號碼：F-XXXX-XX
CSMS 號碼：XXXXXXXXXX
子女撫養個案及法庭個別資訊
撫養費判令
判令類型
涉及對象

C 部分 注意：若您故意不遵守此判令，則您可能會因為不支付撫養費或藐視法庭而遭到刑事監禁。您未能遵從此判令可能導致駕駛執照、州政府核發的專業、貿易、商業及職業執照和休閒和體育執照及許可證遭到吊扣，而且可能導致您的房地產或個人財產被扣押。
提出異議
可在法庭收到或由專人送達此判令之日起 30 天內提交對此判令之具體書面異議，或如果判令是透過郵件送達，則為郵寄判令之日起 35 天內。

D 部分 上述申請人已於 2004 年 6 月 22 日向本法庭提出訴願，宣稱非監護家長應負責下列子女的撫養費：
姓名 出生日期
子女姓名 XXXX 年 XX 月 XX 日
非監護家長已出庭應訴，並從法庭處獲知辯護權，以及說明為何不授予訴願中提出的撫養費判令及其他救濟；而且非監護家長承認訴願的主張；以及該事項已正式提交本法庭審理；
現在，在檢查並查詢本案的事實和情況，以及聆聽所提供的相關證據和證詞之後，本法庭發現：非監護家長是非監護當事方，對於下列子女，其基本子女撫養費義務的按比例攤金額是每週 \$XX.XX：
子女姓名 出生日期 社會安全號碼
而且本法庭進一步發現：非監護當事方按比例攤的基本子女撫養費義務金額公正且適當；

E 部分 非監護家長目前失業中；非監護家長的就業狀態
現在，在檢查並查詢本案的事實和情況，以及聆聽所提供的相關證據和證詞之後，本法庭
子女撫養費判令的生效日期 (您的日期將有所不同)
發出判令並判定，自 2005 年 1 月 28 日起，非監護家長應支付以下子女的撫養費，並且其有足夠的渠道和能力可賺取足夠的收入來向監護家長每週支付共計 \$XX.XX 的款項，支付方式為保付支票或匯票，收款方為撫養費收取處 (Support Collection Unit)，付款開始時間為 2005 年 1 月 28 日，款項用於撫養非監護家長的子女，具體分配如下：
將會領取子女撫養費款項的人士
請勾選適用方塊：
 判令郵寄日期 [註明郵寄日期及收件人]：_____
 法庭收到命令的日期 [指定日期及收件人]：_____

E 部分 (續) 姓名 社會安全號碼 出生日期 金額
子女 子女
子女 XXXX 年 XX 月 XX 日
子女撫養費總計： 每週 \$XX.XX

判令付款人、監護方及任何其他個別方就下列資訊之任何變更，立即通知撫養費收取處：居住及郵寄地址、社會安全號碼、電話號碼、駕駛執照號碼；以及當事人之僱主的名稱、地址及電話號碼，以及健康保險福利的任何變更，包含福利的任何終止、健康保險公司或保費變更，或是現有或新增福利的範圍和有效性的變更；而且進一步

判令應依據《民事訴訟法與規則》(Civil Practice Law and Rules) 第 5241 條或第 5242 節，或以法律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強制執行此判令；進一步

判令非監護家長支付其他費用，如下所示：
費用/收款人 款項 支付方式
未報銷的醫療相關費用/ 監護家長 XX % 透過 SCU 支付
托兒費用/ 監護家長 XX % 直接支付
基本子女撫養費金額以外的支出：
• 醫療
• 托兒
• 教育

F 部分 進一步判令透過撫養費收取處收取的所有款項都應郵寄至：Support Collection Unit, PO Box 15363, Albany, NY 12212- 5363；
在透過工作進行支付之前的支付地址

進一步判令撫養費收取處將此判令的副本立即提供給依據《社會服務法》(Social Services Law) 第 111-b(4-a) 節建立的「紐約州子女撫養費判令個案登記中心」(New York State Case Registry of Child Support Orders)；進一步判令此撫養費判令的每週撫養費金額為 \$XX (自 2004 年 10 月 8 日起)，直到 2005 年 1 月 28 日增加為止。
法庭結論摘要

G 部分 注意：(1) 如需調整子女撫養費判令金額，應在此判令發出、最後一次修改或最後一次調整後的二十四個月內，應判令任何一方的請求或依據下文第 (2) 段之規定，在撫養費收取處之指令下，申請生活費用調整。依據撫養費收取處之指令提出生活費用調整之申請後，應將調整後的判令寄送給當事方，如果其對生活費用調整有異議，則應自郵寄判令之日起三十五 (35) 天內，將書面異議提交至此類調整後判令上指示的法庭。在收到此類書面異議後，法庭應排定聽證會，雙方可出席以提供證據，而法庭會考慮依據《子女撫養費標準法》而調整子女撫養費判令。
生活費用調整 (COLA)

(2) 家庭援助的領取人應在此判令發出後、最後一次修改或最後一次調整後的二十四個月內，在任何一方未進一步提出申請的情況下，根據撫養費收取處的指令申請審查並調整子女撫養費判令。所有當事方均會收到關於調整結果的通知。

(3) 根據《家事法庭法案》第 443 節的規定，如果任何一方未能在判令變更後向撫養費收取處提供並更新當前地址，以便寄送調整後的判令，則根據在撫養費判令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進行審查和調整的判令條款，不論相關方是否收到調整後的判令副本，判令規定的撫養費義務金額都應自第一次付款到期之日起變為應付帳款。

日期：2004 年 10 月 4 日
輸入 家事法庭撫養費裁判官 撫養費裁判官姓名及蓋章

請勾選適用方塊：
 判令郵寄日期 [註明郵寄日期及收件人]：_____
 [指定日期及收件人] 在法庭收到的命令：

《消費者信貸保護法》(CCPA)：限制可從收入中扣繳金額的聯邦法律；會將下列事項列入考量：扣除

子女撫養費條款詞彙表

A

未同住父母 (ABSENT PARENT)：未同住且在法律上有責任為受撫養子女提供財務支援的人士（也稱為非監護家長、非同住家長及法庭個案的應訴人）。

累積額 (ACCRUAL)：已逾期之子女撫養費總額。（也可參見「欠款」(Arrears) 部分）。

親子關係確認書 (AOP)：透過自願程序（而不需要上法庭）即可裁定子女之親子關係（法定親權關係）的表單。必須由父母雙方填寫完畢並簽名。

額外金額（也稱為「增加金額」）(ADDITIONAL AMOUNT)：除了法庭判令規定的義務以外，透過收入執行支付以便償還積欠子女撫養費的金額。

延期 (ADJOURNMENT)：暫時將聽證會延期至未來的特定日期。

行政程序 (ADMINISTRATIVE PROCESS)：由 OCSS（而非法庭及法官）強制執行撫養費判令的方式。

宣誓書 (AFFIDAVIT)：宣誓自願進行的書面聲明。

已分配的子女撫養費判令 (ALLOCATED CHILD SUPPORT ORDER)：列出為每名子女所分配子女撫養費金額的判令。

欠款 (ARREARS)：逾期未付的子女撫養費金額。

指派撫養權利 (ASSIGNMENT OF SUPPORT RIGHTS)：要求接受現金援助的家長達成協議，將收到的任何子女撫養費付款交給州政府，以換取現金援助福利和其他福利。

B

基本子女撫養費義務 (BASIC CHILD SUPPORT OBLIGATION)：基於父母收入的固定百分比確定的子女撫養費判令金額，不加上醫療支援費用和托兒費用和/或教育費用。

額外津貼 (BONUS PAYMENT)：擁有子女撫養費判令的現金援助領取人，針對應支付款項當月所收取的子女撫養費，最多可領取每月 \$100（有兩名或以上子女領取子女撫養費，則為 \$200）。（也請參閱「轉付款項」。）

舉證責任 (BURDEN OF PROOF)：當事人有責任就爭議點提供更有力的證據。

C

現金援助 (CASH ASSISTANCE)：HRA（人力資源管理局）在紐約市為收入極低之個人和家庭提供財務支援的政府福利。現金援助是透過 EBT（電子福利轉帳）以電子方式轉至當事人。

現金承諾 (CASH UNDERTAKING)：作為法庭聽證會的結果，非監護家長可能須依判令向 OCSS 撫養費收取處支付最多三年的子女撫養費作為現金押金。如果非監護家長未能定期支付撫養費，則會從此押金中抵扣款項。

情況變更 (CHANGE OF CIRCUMSTANCES)：非監護家長的財務情況因為受傷、生病或突然失業而發生未預期的變更，因而影響其支付法庭判令之子女撫養費的能力；這可作為在法庭提出金額減免修改請求的理由。

收款人變更 (CHANGE OF PAYEE)：可將私人子女撫養費款項匯款至 OCSS 以供處理、保留記錄、分配及強制執行。

子女撫養費標準法 (CSSA)：在 1989 年通過的法令中，藉由標準化計算基本子女撫養費判令金額的公式，讓整個紐約州的子女撫養費判令金額趨於公平及一致。

生活費用調整 (COLA)：增加子女撫養費判令金額，而不需要召開法庭聽證會。COLA 是以所有都市消費者的消費者物價指數 (CPI-U) 的變化為基礎，這會追蹤例如食物、衣物、房屋等日常生活支出。

共同管轄權 (CONCURRENT JURISDICTION)：可讓一或多個法庭裁決和修改子女撫養費判令的判令。這可能會在紐約州最高法院及家事法庭發生。

消費者信貸保護法 (CCPA)：限制可從收入中扣繳金額的聯邦法律；會將下列事項列入考量：扣除必要稅金後的淨收入、欠款金額，以及是否需要為其他家庭提供財務支援。

法庭判令 (COURT ORDER)：由法庭出具，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與子女撫養費相關的法庭判令會包含非監護家長必須支付撫養費的頻率、金額、持續時間和類型，以及僱主是否必須從其薪資中扣繳撫養費。

所有都市消費者的消費者物價指數 (CPI-U)：追蹤食物、服裝和房屋等項目每年價格的指數。生活費用調整 (COLA) 會以 CPI-U 的年度變更為基礎。

監護家長 (CUSTODIAL PARENT, CP)：與子女同住，而且是子女主要看管人的父親/母親、親戚或監護人。

監護權 (CUSTODY)：規定與子女共同生活的人（母親、父親或其他成人）的法律認定。

D
判決 (DECREE)：法庭的司法裁決。

缺席判令 (DEFAULT ORDER)：非監護家長未能提供充分資訊或未能出庭，而且已提供傳票送達證明時，所簽發的子女撫養費判令。

拖欠款項 (DELINQUENCY)：子女撫養費個案中應付但未付的金額。

受撫養人 (DEPENDENT)：由其他人看管的子女。大多數符合子女撫養費資格的子女都是受撫養人。

直接支付判令 (DIRECT PAY ORDER)：子女撫養費判令可由非監護家長直接支付給監護家長。

支付款 (DISBURSEMENT)：如果當事人正在領取現金援助，則需將收到的子女撫養費支付給監護家長或社會服務部。

可以再訴的駁回起訴 (DISMISSAL WITHOUT PREJUDICE)：申訴目前遭到駁回，但可能日後在法庭上審理。例如，傳票未送達。

不可再訴的駁回起訴 (DISMISSAL WITH PREJUDICE)：訴願的事實經證實無法律依據，而且此個案已遭到法院絕對駁回。例如：DNA 證明應訴人並不是子女的親生父親。

可支配收入 (DISPOSABLE INCOME)：扣除稅金、Medicare、《聯邦保險繳稅法》(Federal Insurance Contributions Act, FICA) 稅款和養老金計畫付款後的收入餘額。

DNA 檢驗 (DNA TEST)：對遺傳因素進行分析，以確定某人是否是孩子的親生父母；使用特殊設計的棉花棒，從父親、母親和子女的口腔內壁採集 DNA 樣本。

卷宗號碼 (DOCKET NUMBER)：由法庭指派以識別此個案的號碼。

E
電子福利轉帳 (EBT)：紐約州臨時救濟及殘障援助辦公室 (OTDA) 發放現金和 SNAP 福利給領用人的方式。可使用身分證和 PIN 取得福利。

自立 (EMANCIPATED)：未與其家長同住且有收入來源，或是正在服役、已婚的子女。

強制執行 (ENFORCEMENT)：透過採取補救措施，取得子女撫養費判令中規定之子女或醫療支援義務的款項。補救措施包含資產扣押、吊扣駕駛執照、駁回美國護照等。

確立 (ESTABLISHMENT)：提供親子關係及/或取得法庭判令以確定子女撫養費義務的程序。

F

家事法庭撫養費服務辦公室 (FCSS)：處理受理本地非現金援助子女撫養個案的 OCSS 部門。

家庭撫養法案 (FAMILY SUPPORT ACT)：在 1988 年通過的法律，會針對子女撫養費判令立即從工資中扣繳款項，而且需要各州政府使用指導方針，以決定每個家庭的撫養費金額。

聯邦家長尋找服務 (FEDERAL PARENT LOCATOR SERVICE, FPLS)：電腦化的全國定位網路服務，可協助州政府藉由配對資料庫資訊來尋找非監護家長；FPLS 可提供實用資訊以裁定監護權、親子關係和子女撫養費，以及領養和寄養問題。

財務披露宣誓書 (FINANCIAL DISCLOSURE AFFIDAVIT)：提供給子女撫養個案當事方的文件，要求詳細的財務、薪資和支出資訊；由法院用於裁決子女撫養費、醫療支援、托兒和子女撫養費命令的其他部分。

事實認定書 (FINDINGS OF FACT)：撫養費裁判官確立子女撫養費判令時使用的說明及計算數據。

G

扣押 (GARNISH)：扣押某人的部分薪資及/或資產以支付子女撫養費等債務的法律程序。

正當理由 (GOOD CAUSE)：現金援助申請人或領取人不需要配合子女撫養費的合法原因。

H

聽證會 (HEARING)：在法官面前舉行的法律訴訟。子女撫養費聽證會的法官稱為撫養費裁判官。

I

收入 (INCOME)：無論來源為何，以任何形式定期付款給個人的款項，包含薪資、佣金、津貼、失業保險、勞工賠償、殘障福利、養老金或利息。現金援助及 SSI 福利則不被視為收入。

收入扣繳判令 (IWO)：從非監護家長的薪資或其他收入中直接扣除其應付的子女撫養費款項，並匯款至子女撫養費收取處的行政程序。可稱為薪資扣繳、扣除或工資扣減。

截收 (INTERCEPT)：透過從非監護家長的非薪資款項中攔截部分款項，以確保支付子女撫養費的方式。可能遭到截收的非薪資款項包含退稅和彩票獎金。

跨州個案 (INTERSTATE CASES)：如果受撫養子女及非監護家長居住在不同州，而且這兩個州涉及一些子女撫養費個案活動（例如裁定或強制執行）的個案。

J

就業中心 (JOB CENTER)：尋求現金援助的入口。提供現場協助，以取得求職、培訓及安置和 Medicaid 及 SNAP 或食物券等福利。OCSS 會接收來自就業中心的轉介，以便為需要配合子女撫養費計畫工作的當事人提供服務

判決 (JUDGMENT)：法官或撫養費裁判官的正式裁決或決定。

管轄權 (JURISDICTION)：法院或行政機關對於特定人員和特定個案類型所具有的法律權力，通常在規定的地理區域內。

L

法定父親 (LEGAL FATHER)：依法認定為子女父親的人員。如果父母兩人並未結婚，而父親想被認定為合法父親，則必須確立親子關係。

留置權 (LIEN)：財產索賠，以防止財產在債務清償之前被賣掉或轉讓。

尋找 (LOCATE)：尋找非監護家長的程序，目的是確立親子關係及確立和/或強制執行子女撫養費義務。

長臂管轄權 (LONG ARM JURISDICTION)：允許一個州對居住在另一個州的某人要求個人管轄權的法律條款。

彩票獎金截收 (LOTTERY INTERCEPT)：將非監護家長的彩票獎金匯款至子女撫養費執行辦公室 (Office of Child Support Enforcement) 以清償逾期撫養費義務的程序。

M

僅限醫療補助 (MAO) 或僅限 MEDICAID：僅以醫療（而非財務）補助的形式為領取人提供福利的公共援助形式。

醫療支援 (MEDICAL SUPPORT)：將醫療保險納入子女撫養費判令的法律條款

修改訴願 (Modification Petition)：對法院的正式書面申請，要求變更現有的子女撫養費判令。

金錢給付判決 (Money Judgement)：撫養費裁判官在正式判決中裁定的具體欠款金額，會以每年 9% 的利息累計。可向郡書記辦公室提出金錢給付判決之申請。

N

全國醫療支援通知 (NATIONAL MEDICAL SUPPORT NOTICE, NMSN)：寄送給非監護家長僱主的通知，要求其提供健康保險承保資訊（若有）。

新僱人員報告 (NEW HIRE REPORTING)：要求所有僱主向紐約州新進員工名錄處 (New York State Directory of New Hires) 報告新僱人員的計畫，以便透過薪資扣繳來強制執行子女撫養費及醫療支援義務。

非監護家長 (NONCUSTODIAL PARENT, NCP)：未與未成年子女同住且不是其主要看管人的家長。

公證 (NOTARIZE)：透過蓋上戳印和簽名，證明法律文件上的簽名等內容真實或合法。

追溯性判令 (NUNC PRO TUNC)：拉丁文，意義是「追溯既往」——是指將判令、裁決或文件歸檔的日期變更為較早的日期。

O

異議 (OBJECTION)：針對判令特定條款提出異議的書面主張。必須在收到判令的 30 天內提出。

義務金額 (OBLIGATION AMOUNT)：非監護家長必須支付的子女撫養費金額。

子女撫養費服務辦公室：負責為居住在紐約市的家庭取得和強制執行子女撫養費判令的人力資源管理局部門。

判令 (ORDER)：撫養費裁判官或法官的書面簽署命令。

親子關係鑒定判令 (ORDER OF FILIATION)：確認法定父親的法庭判令。

保護令 (ORDER OF PROTECTION)：禁止一方與另一方聯絡/通訊的法庭判令。

同意令 (ORDER ON CONSENT)：訴訟雙方皆同意的判令。在子女撫養費聽證會中，父母可同意不同於《子女撫養費標準法》準則的子女撫養費判令金額。

P

找尋家長服務 (PARENT LOCATOR SERVICES)：州政府資料庫的電腦化網路，可用來尋找子女撫養費個案的應訴人。

當事方 (PARTY)：與法律事務直接相關的人士或組織。

轉付款項 (PASS-THROUGH PAYMENT)：擁有子女撫養費判令的現金援助領取人，針對應支付款項當月所收取的子女撫養費，最多可領取每個月 \$100（有兩名或以上子女領取子女撫養費，則為 \$200）；也稱為額外津貼。

親子關係或親權關係 (PATERNITY OR PARENTAGE)：父子關係的法律確定。必須先裁定親子關係或親權關係，才能簽發子女撫養費或醫療支援判令。

親子關係（或親權關係）訴願 (PATERNITY (OR PARENTAGE) PETITION)：向法院要求採取司法行動的正式書面申請，以裁決特定人員對於特定子女的合法親子身份。

收款人 (PAYEE)：支付子女撫養費之姓名的人士或組織，例如，子女的祖母/外祖母。

付款人 (PAYOR)：支付撫養費的人士，通常是非監護家長或是其代理人。也稱為債務人。

訴願 (PETITION)：向法庭請求啟動法院訴訟的正式書面申請。

申請人 (PETITIONER)：提出啟動法院訴訟之正式申請的人士或組織。

個人識別碼 (PIN)：指派給當事人的唯一識別號碼，當事人可憑此號碼透過紐約州子女撫養費網站 (childsupport.ny.gov) 及協助專線 (888-208-4485) 存取其子女撫養費帳戶資訊。

貧困線 (POVERTY LEVEL)：依據聯邦政府規定判定的收入過低而無法購買生活必需品的貧困。2021 年單人的貧困線是 \$12,880。家庭每增加一個人，則貧困線上調 \$4,540。美國衛生及公共服務部 (U.S.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 每年會在 aspe.hhs.gov/poverty-guidelines 上公佈貧困準則。

財產執行 (PROPERTY EXECUTION, PEX)：OCSS 的行政程序，會扣押拖欠支付子女撫養費之非監護家長的金融資產（通常是銀行帳戶）。

按比例分攤 (PRO RATA SHARE)：父母雙方必須為子女撫養費判令所含項目（如托兒或未補償的醫療支出）支付的總金額比例。

自我辯護 (PRO SE)：拉丁文，意義是「代表自己」；即自己出庭進行自我辯護，而未委派律師。

推定父親登記中心 (PUTATIVE FATHER REGISTRY, PFR)：紐約州保留的父親記錄。儲存於 PFR 的文件有親子關係確認書 (AOP)、確立親子關係的法庭判令，以及關於親子關係或親權關係且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聲明。可以向 PFR 諮詢繼承、收養和任何其他需要通知子女父親的法律問題。

R

領取人 (RECIPIENT)：領取撫養費及/或公共援助福利（包含現金援助、SNAP（食物券）、Medicaid 等）的人士或組織。

互惠 (RECIPROCITY)：在取得相同權限的情況下，一個州或國家/地區授予特定權限給其他州或國家的關係。

救濟 (RELIEF)：法律救濟措施。

應訴人 (RESPONDENT)：回應訴願的人；在救濟事宜上受到控訴的一方。

可追溯撫養費 (RETROACTIVE SUPPORT)：依判令要支付的子女撫養費，可追溯至過去某個日期，通常是提出訴願的日期。可追溯撫養費會產生立即性債務。

S

制裁 (SANCTION)：針對違反或缺乏配合的懲罰。在 OCSS，若未配合子女撫養費要求，現金援助客戶的福利可能會減少。

保留生活費 (SELF-SUPPORT RESERVE)：當父母任一方達到或接近貧困線時，紐約州計算子女撫養費時會考慮的因素；保留生活費則是聯邦貧困線的 135%。2021 年的保留生活費是 \$17,388。

就業撫養計畫 (Support Through Employment Program, STEP)：為因失業或從事低收入工作而無力支付子女撫養費的非監護家長提供職業培訓及安置服務。可能在子女撫養費聽證會中轉介至 STEP。

協定 (STIPULATION)：個案雙方簽署的書面協議。

傳票 (SUMMONS)：說明針對領取人之訴訟已啟動的通知。子女撫養費聽證會的傳票會將出席的地點和時間以及要攜帶的資訊通知給父母另一方。

撫養費收取處 (SCU)：負責收取、監控及支付子女撫養費款項的子女撫養費服務辦公室部門。

撫養費裁判官 (SUPPORT MAGISTRATE)：地方家事法庭指派的律師，其可以聆聽子女撫養費個案的證詞並進行裁決。

撫養費判令 (SUPPORT ORDER)：法院簽發的判令，可裁定子女撫養

費義務。撫養費命令可能是暫時或最終的，而且隨時可能修改。撫養費判令可能包含子女撫養費和醫療支援、托兒服務、教育支出，以及支付欠款、利息、罰鍰和其他形式的救濟。

T

抵銷退稅 (TAX REFUND OFFSET)：將非監護家長的聯邦或州政府退稅款用於償還子女撫養費債務的過程。

終止判令 (TERMINATE AN ORDERSNAP)：終止目前的義務；提供子女撫養費判令的有效終止日期。終止後仍然必須清償欠款。

U

州際統一家庭撫養法案 (Uniform Interstate Family Support Act, UIFSA)：在 1996 年制定的聯邦法律，可簡化跨州領取子女撫養費款項的程序。其要求各州互相配合子女撫養費判令的獲取和執行工作；允許各州與其他州的僱主制定直接收入扣繳規定；防止不同州針對相同個案簽發多份子女撫養費判令。

V

撤銷判令 (VACATE AN ORDER)：撤銷之前簽發的判令，使其不復存在

W

薪資扣繳 (WAGE WITHHOLDING)：將收入執行通知寄送給僱主後，就會立即自動從收入扣繳撫養費。

蓄意不支付撫養費 (WILLFUL NON-PAYMENT)：非監護家長蓄意不支付法庭判令規定的子女撫養費，即使其有能力負擔。





@NYCHRA



NYCHRA



NYCHRA

BK-4 (TC)
Rev. 10/2024

©2024 年版權所有。紐約市人力資源管理局/社會服務局。如欲取得關於複製本資料全部或部分內容的許可，請聯絡紐約市人力資源管理局。